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规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申报”）。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等方面的考虑，现将应友生家族成员（包括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应梦茜，下同）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原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应友生先生。源于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指导性文件，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据此，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认定应友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发申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公司及应友生家族成员的实际情况：

1、应友生家族成员之间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定义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其中应友生、林春芳为夫妻关系，应函扬、应梦茜为兄妹关系，应函扬、应梦茜系应友生、林春芳的子女。

2、应友生家族成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友生持有巨东股份 68.5486% 的股份，应函扬持有巨东股份 8.0857% 的股份，应梦茜持有巨东股份 4.0429% 的股份，林春芳持有巨东股份 1.8786% 的股份，应友生家族成员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82.5558%，对巨东股份享有控制权。

3、应友生现任巨东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春芳现任巨东股份副总经理兼审计监督部经理，应函扬现任巨东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应梦茜现任巨东股份总经理助理。应友生家族成员目前均实际参与巨东股份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或业务管理活动。

4、巨东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应

友生家族成员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巨东股份在应友生家族成员的共同控制下不影响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将应友生家族成员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认定应友生家族成员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更好地遵循了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与原则，应友生家族成员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